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郭家綺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chiachi2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050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3月25日召開108年度第3次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文彬、許副召集人由興、賴委員祐成、葉委員柳青、林委員俐玲、吳委員正義、葉委員昭憲、陳委員錦俊、游委員繁結、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築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堃展建築師事務所、晟太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德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榮金、吳明杰建築師事務所、日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李明哲建築師事務所、財團法人東海大學、豐國建築師事務所、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陳正工程司姿云、張股長景舜、建造股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 休假  
副局長謝美惠 代行



1111



# 108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 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都發局一樓親民空間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文彬（許副召集人由興代理）

肆、主持人致詞：(略)

記錄：郭家綺

伍、報告事項：(略)

陸、提案討論：



### 【案一】臺中市大雅區忠雅段 541、542、543 地號等 3 筆土地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1. 基地位置：大雅區忠雅段 541、542、543 地號等 3 筆土地 2. 基地面積：6857.67m <sup>2</sup> 3. 使用面積：6857.67m <sup>2</sup> 4. 使用分區：農業區建地目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60%/240% 6. 建築規模：地上 3 層、地下 0 層、46 棟、45 戶		1. 起造人：築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設計人：黃堃展建築師事務所 3. 工程單位：晟太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申請掛號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掛號日：107 年 6 月 11 日 361070097662)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變更設計/雜項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挖方、填方、滯洪池、沉沙池、矩形暗溝、涵管、集水井、擋土牆、圍牆、駁坎工程等(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送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結構共構		
初核項目		符合	不符	免附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V		
(二)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無條碼		V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3. 地號表	V		
	4.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V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V		
	6. 委託書	V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V		
	8.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V		
	9.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免		V

如  
申  
辦



10.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V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V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V
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V
14.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V		
15. 地質敏感地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V		
16.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V		
17.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V		
18.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V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無簽證	V	

#### 業務單位意見

1. 請檢附有掛號條碼之建造執照申請書。
2. 請逐頁編頁碼。
3. 土地登記謄本為忠雅段，掛號申請建照時為十三寮段，請說明地段號變動原因。
4. 建築線指示圖無承辦人用印，且無現況實測圖，請修正。
5. 附件一地質調查鑽探試驗報告書，請檢附鑽探孔數位置圖及基地調查說明書。
6. 工程基地調查分析書圖尚有缺失如后：  
用地編定說明書：請附重測前之土地登記謄本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確認本案基地究係雜項執照申請書所寫之農業區建地目或附件三面積計算表所註明之農業區丙種建築用地，並釐訂建蔽率及容積率。
7. 其它意見：本案申請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提請委員會討論。

#### 審查委員意見

1. 基地完全整地為同一高程，對建物高度，限制條航管限制？
2. 請注意農業區建地目限制。
3. 植生建議除草類外，應配置灌喬木。
4. P2-4-3 文謂地質鑽探只在孔號 107-Br1-02 之地下水位於地表下 18.75 公尺，其餘 3 孔均無地下水，”然而考慮未來雨季來臨或暴雨對地下水位之影響，建議工程設計於暴雨情況時可再酌予考量”，此文句何意？
5. P2-4-25，圖 4-9 基地綠化面積圖示為植草，是否符合綠覆率之要求。
6. P2-8-2，曼寧 n 值以不小於 0.013 為原則，以採保守之推估為佳。

#### 其他意見

####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經查報告書 P1-8-1 所附本局 107 年 9 月 19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70107431 號函判請免環評之土地地號及開發面積，與本案雜項執照申請書內容不符，請釐清確認；屬不同開發案，請重新函送自評表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再轉送本局憑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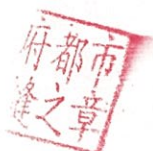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案總樓地板面積大於 10,000 平方公尺，用電申請時需再提用電計劃書，其餘請用電事宜，請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辦理。
2. 電源引進若經私人產權道路，需取得所有權人埋管或建桿同意書後，再至本處申請用電手續。

####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

案一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 【案二】大甲區文化段 22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

##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1. 基地位置: 大甲區文化段 22 地號 2. 基地面積: 5622.11m <sup>2</sup> 3. 使用面積: 5622.11m <sup>2</sup> 4. 使用分區: 住宅區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60%/240% 6. 建築規模: 地上 9 層、地下 2 層、3 棟、201 戶		起造人: 德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人: 吳瑞榮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 日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申請掛號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掛號日: 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次(變更設計/雜項執照) (掛號日: 107 年 8 月 13 日 361070139803)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掛號日: 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挖方、排水溝、擋土牆、集水井、沉砂滯洪池等(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106-747 建照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送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結構共構		
初核項目		符合	不符	免附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V		
(二)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無條碼		V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3. 地號表	V		
	4.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V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V		
	6. 委託書	V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V		
	8.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V		
	9.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免		V
	10.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V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V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未附		V	
	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V
	14.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V		
	15. 地質敏感地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V		
	16.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V		
	17.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V	
	18.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V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無簽證		V	
業務單位意見				



1. 請檢附有掛號條碼之建造執照申請書影本。
2. 貳、申請書圖文件各書件並無相對應之頁號，請修正。
3.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沉砂滯洪池請詳實填寫長度、寬度、高度。
4. 八、相關核准公文函請依目錄確實檢附並編對應頁號。
5. 參-6-2 三、出入口管制「將派遣人員於臺灣大道六段」，非屬本案面前道路甲后路，請修正。
6. 附錄二土地登記謄本請檢附最新的第一類謄本。
7. 附錄五山坡地專章檢討請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
8. 附錄六地質調查鑽探試驗報告書，請檢附鑽探孔數位置圖及基地調查說明書。
9. 附件二請檢附本府水利局核發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之函，並將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內容影本附於報告書內。
10. 工程基地調查分析書圖尚有缺失如後：用地編定說明書：住宅區。

#### 審查委員意見

1. 請釐清斷層帶位置。
2. 地下室外牆剖面圖(4-20 圖)，請釐清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關係。
3.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中之挖填方建議說明其體積(量體)。
4. 建築專章之檢討請技師簽章。
5. 位於活動斷層之地質敏感區，請說明如何加強建築物之安全性。
6. P 參-2-7 基地距大甲斷層帶約 280 公尺，是否以確實掌握大甲斷層破碎帶之範圍？宜釐清(P 參-2-8 標示為 249 公尺?)
7. 水土保持工程之挖方要外運，何以需以維護雜併建同時開發？
8. 以開挖地下室空間作為臨時滯洪設施，是否影響開挖壁之邊坡安全？

#### 其他意見

####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本局業於 105 年 1 月 12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050002068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評在案。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案總樓地板面積大於 10,000 平方公尺，用電申請時需再提用電計劃書，其餘申請用電事宜，請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辦理。

####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名稱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請將『省』字刪除。第參-3-1 頁第 6 行請修正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甲營運所」。第參-3-2 頁第一行，第 4 區管理處請修正為第四區管理處。
2. 工程圖樣之圖說未見地下室水池剖面圖，未來申請新裝自來水時，請再補相關設施圖說。

#### 案二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委員會審查。



# 【案三】豐邑建設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1. 基地位置: 南屯區建功段小段 26、28、29 地號等 3 筆 2. 基地面積: 8531.37 m <sup>2</sup> 3. 使用面積: 8531.37 m <sup>2</sup> 4.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第五種住宅區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50%/40% 6. 建築規模: 地上 21 層、地下 4 層、1 棟、637 戶		1. 起造人: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淑美 2. 設計人: 李明哲建築師事務所 3. 工程單位: 日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申請掛號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掛號日: 107 年 4 月 13 日 361070060038)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變更設計/雜項執照) (掛號日: 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掛號日: 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排水溝挖方、滯洪沉沙池、擋土牆、整地填土方工程、植生工程、臨時防災工程等(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送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結構共構		
初核項目		符合	不符	免附
(一)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V		
(二) 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V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3. 地號表	V		
	4.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V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V		
	6. 委託書	V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V		
	8.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V		
	9.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V
	10.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V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V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V
	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V
	14.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V		
	15. 地質敏感地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V		
	16.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V		
	17.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V		
	18.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V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V





業務單位意見

1. 請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資料(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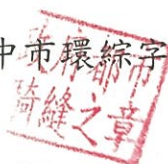
審查委員意見

1. 本計畫沒有排水設施?亦沒有整地行為?
2. P參-3-1 倒數第 3 行本建築為廠房及辦公大樓，與集合住宅不符，請修正文字。
3. 建築專章檢討，請技師簽章。
4. 建築高度請檢討。
5. 請說明地下水補注之檢討。
6. P參-2-11 謂本基地距最近之第一類活動斷層為新化斷層約 6.8 公里，而 P參-2-12 又謂本基地全區位於大甲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內，宜釐清。
7. 本基地開發以地下室充當臨時滯洪池，其對開挖壁之穩定影響如何?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案業經本局 107 年 10 月 26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070122115 號函判認免實施環評在案。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案總樓地板面積大於 10,000 平方公尺，用電申請時需再提用電計劃書，其餘申請用電事宜，請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辦理。
2. 電源引進若經私人產權道路，需取得所有權人埋管或建桿同意書後，再至本處辦理申請用電手續。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若有用水需求，用水量建請參照「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之單位用水量估算，依據用水性質、需求估算平均用水量，並選用合適尖峰係數推算最大日、最大時用水量。

**案三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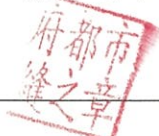
# 【案四】東海大學美術系工仿新建工程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1. 基地位置: 西屯區國安段小段 426 地號等 44 筆 2. 基地面積: 444137.67 m <sup>2</sup> 3. 使用面積: 432248.75 m <sup>2</sup> 4.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文教區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60%/ 250% 6. 建築規模: 地上 1 層、地下 0 層、1 棟、0 戶		1. 起造人: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代表人: 楊濬中 2. 設計人: 豐國建築師事務所 3. 工程單位: 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申請掛號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掛號日: 107 年 3 月 14 日 361070042134)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變更設計/雜項執照) (掛號日: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掛號日: __年__月__日)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送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一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結構共構		
		初核項目		
(一)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符合	不符	免附
(二) 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V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3. 地號表		V		
4.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V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V		
6. 委託書		V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V		
8.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V		
9.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V
10.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V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V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V
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V
14.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V		
15. 地質敏感地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V		
16.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V		
17.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V		
18.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V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V



業務單位意見
審查委員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檢討擋土牆與排水溝共構之施工性。</li> <li>2. 建議將地下水補注之檢討結果節錄於報告書中。</li> <li>3. 水土保持挖方與建築挖方均需外棄，何以需採雜併建？</li> <li>4. 以建築筏基充當滯洪沉砂地如何清淤？又各地之連通管有無堵塞之可能？</li> <li>5. 透水面積分析何在？是否符合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安全評估需求？</li> <li>6. 本案使用面積 43,2248 公頃，是否全部均辦理水土保持處理設施，宜釐清。另本次所提水土保持計畫範圍與東海大學全校之關係如何？與水土保持之因應範圍有無與其他區域產生競合問題？</li> </ol>
其他意見
<p><b>本府環境保護局：</b>          本案業經本局 107 年 11 月 12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070131159 號函判認免實施環評在案。</p> <p><b>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b>          請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至本處辦理申請用電手續。</p> <p><b>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b>無。</p>
<p><b>案四決議</b>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p>



柒、臨時動議(無)  
 散會： 16 時 00 分

